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超然建设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张启明与你司劳动争议案(澄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74号)，定于2025年7月23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，电话0898-67632637）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、应诉及开庭通知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；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